

株洲南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投资理财产品情况概述

（一）投资理财产品品种

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理财产品。

（二）投资额度

公司单笔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或任意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

（三）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四）决策程序

此议案经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之内，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投资期限

自 2020 年 4 月 27 日之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止。

（六）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否。

二、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影响

（一）理财产品投资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情况下，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财务性收益。

（二）存在风险

1. 尽管短期金融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资金冗余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三）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运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度上做好合理安排，并经公司严格的内控制度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 通过适度的短期高流动性理财产品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三、备查文件

(一)《株洲南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南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